

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实施办法

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(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),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(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)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,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。

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。

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

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
(二)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
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
(四)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
(五) 经过学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的二年级(含)以上的全日制在校生;

(六)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,原则上要求上一学年学习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前 50%(含 50%)的学生优先。上一学年学习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没有进入前

50%，但达到前 70%（含 70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突出，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，具体要求由各学院认定。

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根据当年度评审进程安排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，向所在学院提交相关申请。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。

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评审工作。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。根据当年上级部门下达学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指标名额，学生处统筹分配各学院可评选名额，各学院在限额内进行等额评审。

第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实施办法，成立评审小组，制定学院实施办法，并报学生处备案。

第七条 各学院评审小组应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本科生进行初评，提出学院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学生建议名单，并在学院一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处审核。学生处汇总并审核各学院提交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，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八条 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本科生，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。学院应及时予以答复。如学生对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第九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核准获奖名单后，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《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浙工大发〔2020〕34 号）附件 4《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